

关于玛纳斯县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玛纳斯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玛纳斯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2024 年玛纳斯县预算调整事由和依据

（一）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涉及预算调整

今年以来，上级共下达我县转移支付收入 237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18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89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其中 120375 万元已列入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19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年中经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调整 426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23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48 万元）。现将下半年上级下达我县的 74802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6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81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

上述收入变动，对应的预算支出相应变动。

（二）新增债券资金涉及预算调整

今年以来，上级共转贷我县债券资金 2396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12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7000 万元。年中经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调整 10700 万元。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中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现将下半年上级下达我县的 228900 万元债券资金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具体下达明细如下：

（1）2024 年 7 月 16 日，昌吉州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000 万元（昌州财服〔2024〕8 号）。

（2）2024 年 7 月 26 日，昌吉州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27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00 万元（昌州财服〔2024〕10 号）。

（3）2024 年 8 月 8 日，昌吉州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000 万元（昌州财服〔2024〕12 号）。

（4）2024 年 8 月 22 日，昌吉州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400 万元（昌州财服〔2024〕14 号）。

（5）2024 年 9 月 30 日，昌吉州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665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11000 万元（昌州财服〔2024〕21 号）。

（6）2024 年 11 月 14 日，昌吉州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000 万元（昌州财服〔2024〕32 号）。

（7）2024 年 12 月 4 日，昌吉州下达我县新增置换专项债券资金 25000 万元（昌州财服〔2024〕30 号）。

现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4〕1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通知》（新财债〔2024〕16 号）、《关

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4〕29 号）、《关于调整部分地州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4〕4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安排使用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4〕38 号）文件要求，上级下达我县限额调整金额 188929 万元，其中：调增地方政府限额 203600 万元（**一般债务 19400 万元，专项债务 184200 万元**），调减我县结存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671 万元（**一般债务 14471 万元，专项债务 200 万元**）。调整后，我县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19600 万元（**一般债务 307800 万元，专项债务 511800 万元**）

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已将自治州累计转贷我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39600 万元全部安排下达，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债券 2740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000 万元，新增债券 25400 万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再融资债券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本金；新增债券 25400 万元主要用于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S101 岔口农村公路（县道 X156）改扩建项目一期等项目建设。

（2）专项债券 2122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 2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8720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及乡村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县人民医院急救能力提升、莫合渠至白土坑水库连通工程等项目。

上述收入变动，对应的预算支出相应变动。

（三）本级收入变动涉及预算调整

今年以来，受房地产持续低迷等影响，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收 50297 万元（年中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未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年初预算 266

万元，经年中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调整至 748 万元。本次调整 115 万元，调整至 863 万元，主要是农投公司农资及棉织品供应链、新集实业公司商砼销售等产生的利润收入增加。

上述收入变动，对应的预算支出相应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第六十九条“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的规定，实施预算调整事项，同时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举借政府债务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报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规定，实施预算调整事项，并编制玛纳斯县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向本次会议报告。

二、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增加 7257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5669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23700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7821 万元。

2. 支出增加 72571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72571 万元。

3. 调整后平衡情况。本次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06165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1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879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4563 万元，调入资金 125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400 万元。支出总计 406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87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90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8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2024 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增加 173012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50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1810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05200 万元。

2. **支出增加 17301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810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减少 8000 万元。

3. **调整后平衡情况。**本次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8972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377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899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2200 万元。支出总计 28972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8972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2024 年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增加 1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本级收入增加 1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 万元。

2. **支出增加 1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4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增加 1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减少 482 万元。

3. 调整后平衡情况。本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后，收入总计 95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85 万元。支出总计 95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5 万元，调出资金 25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2024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三、三公经费涉及调整的事由及依据

玛纳斯县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加快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决策部署，深化与中亚各国合作经济往来，组织人员参与由昌吉州组织的政企代表团赴 2023（第九届）格鲁吉亚-中国新疆商品展览会，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1.8149 万元。依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需调整 1.8149 万元至因公出国（境）费。

以上调整，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4 年玛纳斯县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 2024 年玛纳斯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3. 2024 年玛纳斯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